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128.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50 天
-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9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自己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66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 22.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9,333,340.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6,463,068.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6Z0017 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128.00	1.54%-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本金金额：	壹亿贰仟壹佰贰拾捌万元人民币
期限：	150 天
委托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观察期：	从起始日（含）至到期日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本金担保：	100%
乙方支付甲方浮动收益率（年率）	3.2%*n1/N +1.54%*n2/N；其中，n1=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
参考汇率：	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 BFIX 页面欧元/美元中间价
参考区间：	不窄于[spot-100 pips，spot+100 pips] spot：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 * 收益率 * 天数/365
收益日期计算：	实际天数/365，不调整
计息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含）到 2021 年 3 月 15 日（不含）
支付工作日：	北京、纽约
工作日调整：	遇节假日顺延且不延至下月，遇月底则向前移至最近一个工作日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不计复利
本金赎回：	存续期内，投资人不得提前赎回本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 601939，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5,001,097.75 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第六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831,212.26	920,775.79
负债总额	534,009.46	618,528.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202.80	302,24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86.47	45,679.6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62,355.63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 12,12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62%。上述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未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 139,646.31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9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515.00	0	0	12,515.00
2	结构性存款	12,100.00	0	0	12,100.00
3	结构性存款	12,128.00	0	0	12,128.00
合计		36,743.00	0	0	36,74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74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3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74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157.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48,900.00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0-02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5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08 期
- 委托理财期限：3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议案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购买的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根据四届六次董事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购买了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此前与中信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0,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856 期”产品，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产品收益率为 1.48%-3.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0,5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6.75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返还至公司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08 期	10,500.00	1.48~3.10	13.62~28.54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并选择风险低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产品前，需要充分了解拟购买产品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08 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C20PE0105
认购金额	10,500.00 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32 天
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名义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预期收益率	1.48%~3.1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	资金投向
中信银行	结构性产品联系的标的是欧元/瑞士法郎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CHF Currency 的值。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产品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为已上市大型商业银行。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479,550.43	469,180.19
负债总额（万元）	192,446.54	205,983.57
净资产（万元）	287,103.90	263,19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298.48	40,64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333.90	-14,61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54.15	-1,445.33
货币资金	72,303.09	100,337.01
资产负债率（%）	40.13	43.90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15.08	21.39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1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 14.52%，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的结构化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时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规定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操作。本议案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预期收益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108.83	
2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8,500.00	8,500.00		96.18	
3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61.00	
4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78.14		5,000.00
5	结构性存款	2,150.00	2,150.00		10.9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9.64	
7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26.63	
8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85.27	
9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30.36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3.78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5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4.79、107.36		5,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95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38	
1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3.47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83.06		5,000.00
17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30.32	
18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6.24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8.65、39.07、45.37		5,000.00
20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31.91		4,000.00
2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11,500.0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8.12~37.59		5,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6.75	
2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13.46~33.28		4,000.00
25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3.62、24.85、28.54		10,500.00
合计		163,150.00	114,650.00		733.20	5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9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新增 1 架空客 A321neo 飞机，引进方式为自购。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 97 架空客 A320 系列 飞机。

飞机型号	引进方式	数量
A320ceo	自购	42
	经营租赁	38
A320neo	自购	4
	经营租赁	12
A321neo	自购	1
合计		97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揭阳=武汉（周 1357）、沈阳=济南=宁波（天天班）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34,372.38	-5.01%	-2.53%	254,797.66	-17.09%
国内	34,096.12	-4.97%	50.88%	229,072.18	13.90%
国际	164.12	6.22%	-98.57%	23,595.58	-75.33%
地区	112.15	-24.94%	-90.76%	2,129.90	-79.86%
可用座公里数 (万人公里)	361,535.67	-4.95%	-2.28%	2,676,917.47	-16.90%
国内	358,601.36	-4.91%	51.65%	2,408,222.81	14.48%
国际	1,742.35	6.10%	-98.56%	246,247.96	-75.55%
地区	1,191.96	-24.94%	-90.64%	22,446.71	-79.73%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 (万吨公里)	1,834.17	-6.07%	-6.74%	13,875.08	-20.30%
国内	1,821.99	-6.06%	38.43%	12,332.13	4.57%
国际	7.31	8.88%	-98.75%	1,433.26	-71.37%
地区	4.87	-24.94%	-92.84%	109.70	-81.97%
载运量					
总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30,138.33	3.52%	-2.55%	195,668.50	-26.65%
国内	30,008.81	3.60%	47.05%	178,589.84	0.20%
国际	91.86	-2.97%	-99.04%	15,893.44	-80.08%
地区	37.66	-28.52%	-95.90%	1,185.21	-86.45%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321,466.50	0.50%	-4.01%	2,099,624.76	-28.99%
国内	320,123.62	0.56%	46.74%	1,909,650.07	-2.05%
国际	985.96	-2.15%	-99.07%	176,931.11	-80.51%
地区	356.92	-31.25%	-96.50%	13,043.58	-86.86%
货邮周转量 (万吨公里)	1,408.81	18.72%	17.59%	10,916.51	30.73%
国内	1,398.70	19.15%	43.36%	10,204.01	48.67%
国际	4.06	-19.25%	-98.07%	655.04	-52.91%
地区	6.05	-21.34%	-48.07%	57.46	-40.10%
包载运人次（千人次）	2,042.96	-1.03%	7.49%	12,863.23	-23.14%
国内	2,035.45	-0.91%	47.93%	12,030.52	-1.41%
国际	4.54	-21.97%	-99.01%	737.85	-81.03%
地区	2.97	-30.45%	-95.56%	94.86	-85.28%
货邮载重量(吨)	8,137.30	22.25%	25.60%	60,700.14	32.54%
国内	8,071.59	22.85%	44.01%	57,673.96	45.51%
国际	13.87	-38.52%	-98.25%	2,558.24	-53.28%
地区	51.84	-18.00%	-37.56%	467.94	-31.68%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87.68%	7.22%	-0.02%	76.79%	-10.00%
国内	88.01%	7.28%	-2.29%	77.96%	-10.66%
国际	55.97%	-5.30%	-27.88%	67.36%	-16.06%
地区	33.58%	-1.68%	-42.12%	55.65%	-27.05%
客座率	88.92%	4.82%	-1.60%	78.43%	-13.35%
国内	89.27%	4.86%	-2.99%	79.30%	-13.39%
国际	56.59%	-4.77%	-31.60%	71.85%	-18.31%
地区	29.94%	-2.75%	-50.26%	58.11%	-31.53%
货邮载运率	76.81%	16.04%	15.90%	78.68%	30.71%
国内	76.77%	16.24%	2.64%	82.74%	24.55%
国际	55.60%	-19.37%	19.43%	45.70%	17.92%
地区	124.15%	5.69%	107.03%	52.38%	36.62%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6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72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129,6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5,880,486.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58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050010400021006	221,873,120.00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4878510392	160,000,000.00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7909032110703	0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会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署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源”）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会同长城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长城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署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丙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武汉长源、长城证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

甲方 1：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丙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忠良、钱伟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2、甲方同意，无需另行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将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该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在乙方的转让通知到达甲方时起生效。

1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4、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丙方总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发起人股东福建省仙游县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9 月迁往江苏省常州市，并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公司名称为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启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常州启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86%。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常州启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607,45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常州启隆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00,000	5.86%	IPO 前取得；9,000,000 股

该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607,458 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07,45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07,458 股	2020/11/9 ~ 2021/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